

卫环函〔2022〕129号

## 关于同意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函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瑞泰环字〔2022〕4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一套3000吨/天的生化深度处理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和一套5000吨/天的中水回用装置，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废水包括生化深度处理装置出水及锅炉浓水。中水回用到锅炉补水约1200t/d、循环水补水约3000t/d，其余补充到各工艺，实现废水近零排放。

项目总投资为 8920.25 万元，环保投资为 892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5000 吨/天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化深度处理装置所产生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装置处理，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厂区合理布置、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污泥、废树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危废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三效蒸发

产生的废盐送至厂区精细化工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滤膜及除氟工艺板框压滤机滤饼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污染物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废水处理区、水处理试剂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 **（五）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演练，加强与园区联防联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